



MANIVEST宏傑

OFCs及其SPVs在中国的应用

## OFCs及其SPVs在中国的应用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成员国共有34个，它们提供了全世界近60%的商品和服务，但在一个相互依存的全球经济中，OECD显然不能独自发挥作用。它和世界上其他70多个国家进行着技术和观点的交流。

中国虽然不是OECD成员国，但自1995年OECD理事会启动与中国的对话和合作项目以来，中国一直与OECD保持着良好的合作机制。以观察员的身份，中国参与了OECD的两个委员会：科技政策委员会（Directorate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和财政事务委员会（Directorate for Financial and Enterprise Affairs）。



（图12：上海浦东陆家嘴金融中心）

此外，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签署的一系列DTTs和TIEAs也是以“OECD范本”为基础。在全球化的今天，中国非常重视OECD在多边框架下讨论政策和挑战；而通过OECD这一有效平台，OECD成员国及其他国际社会也得以更深入地了解中国这个全球第二大经济体<sup>7</sup>。

那么，接下来，就让我们来看一下在OECD的框架下，OFCs及其SPVs在中国的使用情况、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以及未来的发展走势。

### OFCs及其SPVs在中国

就像在世界任何地方一样，OFCs及其SPVs在中国的应用已十分广泛。

在过去的十几年中，很多外国投资者通过OFCs及其SPVs到中国投资。一度，中国庞大的外商直接投资最主要的来源地都是OFCs：香港、BVI、开曼群岛、塞舌尔和萨摩亚等。

以2009年为例，1-12月，中国新批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3,435家，实际使用外资金额900.33亿美元。其中，对华投资前十位国家/地区（以实际投入外资金额计）依次为：香港、台湾、日本、新加坡、美国、韩国、英国、德国、澳门、加拿大。前十位国家/地区实际投入外资金额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88.3%。

在商务部的统计报告中，对OFCs做了特别的注释：上述国家/地区对华投资数据包括这些国家/地区通过BVI、开曼群岛、萨摩亚、毛里求斯和巴巴多斯等自由港对华进行的投资。

其实，所谓的“FDI”，并非从来源地直接投资

<sup>7</sup>2010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易纲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中国实际已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中国；相反，绝大多数的投资都是通过中间的导管公司来实现，即通过设立在BVI、开曼群岛、萨摩亚、毛里求斯和巴巴多斯等的控股公司间接投资中国。在这中间，OFCs及其SPVs发挥着税务筹划、信息保密、方便融资等多种作用。

其中，以往中国颇为流行的“返程投资”已经不再如前几年多见。自2008年1月1日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外资企业和中资企业一视同仁，都缴纳25%的企业所得税。因此，对于借“外资”身份享受税收、土地等优惠的动机大为降低，返程投资亦有所减少。

同样地，对于中国企业“走出去”，OFCs及其SPVs也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其中，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股权转让、融资和上市等，任何一种商业行为都离不开SPVs。

据清科研究中心的数据统计，仅在2009年就有77家企业在境外上市，融资271.39亿美元。其中，香港主板成为中国企业海外上市的主要市场，共有52家企业选择在香港上市。

为了满足境外的上市规则，中国企业几乎都会采用OFCs及其SPVs作为上市的控股公司，并精心设计其集团架构规划。如果想在香港上市，那么，香港公司无疑是最佳的选择。此外，可以在香港上市的SPVs包括：BVI公司、开曼公司、泽西公司等。

其中，BVI公司和泽西公司于2009年底才通过港交所批准。目前为止，成功上市的案例还不是很多。因此，香港公司仍然是中国企业海外上市（特别是在香港上市）的最重要工具之一。

除了“引进来”和“走出去”，OFCs及其SPVs

在中国企业的并购重组过程中亦扮演着重要角色。在企业并购过程中，会涉及到一系列的转股和重组，其中很多股权交换都是通过中间的SPVs进行的。

据悉，2009年中国企业共完成38起海外并购交易，同比增长26.7%。截止到2010年7月底，中国企业共完成31起海外并购交易，涉及金额71.77亿美元，同比增长159.7%，创出了同期的最高历史记录。

在金融危机后全球资本并购重组的大背景下，中国企业的跨境并购越来越多，因此，对SPVs的使用也相应增加。可以想见，只要经济形势利好，OFCs及其SPVs将会随之水涨船高。

来自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数据似乎也印证了这一利好：截至今年6月底，在公司登记册上的本地公司总数为815,762间，较2009年底增加43,509间，创下了每月平均约11,300间注册数目的纪录。

### 中国的DTTs及TIEAs

基于中国与各司法管辖区所签署的DTTs，OFCs及其SPVs对中国企业在全球化布局中的公司架构规划和税务筹划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所签订的DTTs，综合了“联合国范本”<sup>8</sup>和“OECD范本”。目前，中国已经与九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DTTs，在世界范围内构建起了庞大的避免双重征税网络。详情请见中国国家税务局网站之“我国对外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sup>9</sup>。

透过“我国对外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我们可以看到，很多的OFCs都已经与中国政府签署了DTTs，可以享有DTTs下所协定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优惠税率。

<sup>8</sup>联合国范本全名为《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有一定的考量，更适合发展中国家。  
<sup>9</sup>来源：<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687294/index.html>



MANIVEST宏傑

## OFCs及其SPVs在中国的应用

税收协定下，最常用到的是协定股息税率。如果没有签署DTT，一般为10%；签署了DTT，则可能降至5%或0%。因此，熟悉中国与各OFCs之间的协定税率（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就变得非常重要。在此，我们特意编制了“中国与常见OFCs协定税率一览表”（详见表八），以供参考。

除了常规的DTTs外，中国内地还分别在2003年和2006年与澳门和香港签署了DTAs，对在华投资的香港公司和澳门公司给予税收优惠。

此外，自2009年底中国开启了单独与OFCs签订TIEAs的进程。

2009年12月7日，中国与BVI在伦敦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

税务信息交换的协议》，这是BVI签署的第17份税务信息交换协议。这将意味着：BVI公司的信息透明度将会加大，信息保密度高的优势将不复存在。

此次，BVI与中国签署的TIEAs，仅适用于中国大陆地区，香港、澳门和台湾不在适用范围之内。两国之间的税务信息交换将于2011–2012年生效。

BVI与中国之间签署的TIEAs，虽然遵循OECD惯常的模式，但彼此之间所交换的信息仅涉及到直接税，而间接税则不在交换范围之内。所谓直接税，是指直接向个人或企业开征的税，比如，所得税、薪俸税、物业税等；而间接税则是间接地以公众为征税对象，比如，印花税、博彩税、关税、销售税等。

**表八：中国与常见OFCs协定税率一览表**

国家/地区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财产收益免除	
				房地产控股	非房地产控股
格鲁吉亚	0% <sup>10</sup>	10%	5%	否	是
香港	5%/10%	7%	7%	否	对拥有少于25%股权——豁免
新加坡	5%	7% <sup>11</sup> /10%	10%	否	对拥有少于25%股权——豁免
毛里求斯	5%	10%	10%	否	对拥有少于25%股权——豁免
巴巴多斯	5%	10%	10%	否	是 <sup>12</sup>
塞舌尔	5%	10%	10%	否	对拥有少于25%股权——豁免
汶莱	5%	10%	10%	否	是
美国	10%	10%	7% <sup>13</sup> /10%	否	是
瑞士	10%	010%	7%/10%	否	是

<sup>10</sup>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50%股份并在该公司投资达到200万欧元情况下，方可享受零预提所得税。但是，由于格鲁吉亚政局不稳，不建议用作SPV。

<sup>11</sup>7%的协定利息税率，仅限于新加坡银行或金融机构。

<sup>12</sup>根据2010年2月10日巴巴多斯和中国两国政府新签订的议定书，欲使巴巴多斯投资者从处置中国公司股权的资本利得获取中国税收豁免的条件是：(1) 巴巴多斯投资者在处置中国公司股份之前的12个月中持有该公司的股份不足25%；并且(2) 如果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公司，其资产价值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比例不超过50%。

<sup>13</sup>根据中国与美国、瑞士签署的DTTs，如果特许权使用费源自工业、商业或科学仪器，则仅对其毛收入的70%征税，因此，符合条件的特许权使用费之实际协定税率为7%。

迄今为止，中国已经先后与巴哈马、BVI、马耳他和根西岛签署了单独的TIEAs，因此，中国税务机关可以对它们的金融工具提出信息交换要求。

据国家税务局公布的信息，中国在2009年首次利用税务信息交换确认关联交易，从而追缴了293万元的企业所得税。可以想见，将来通过信息交换，与中国签署了TIEAs的境外公司股东信息、是否为当地税收居民等关键信息将可能为中国税务机关所获取。

### 中国法例对SPVs的规管

在2000年以前，OFCs及其SPVs在中国被广泛地应用。作为全新的金融工具，当时的中国政府还对SPVs不甚了解。整体而言，在很长一段时间内，SPVs及返程投资在中国国内都处于无监管的状态。

从2003年开始，中国政府开始关注并购返程投资问题。



(图13：中国国家税务局)

2003年3月，商务部、工商局、税务局等联合发布了《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简称“3号文”），明确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须经外资管理部门的核准。该暂行规定主要是为了规管很多国营企业或民营企业通过在境外设立投资公司私下换股，不过，效果并不明显。

2005年11月，外汇局发布了《关于境内居民通

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75号文”），明确了境外设立投资公司或返程投资所设立的外汇管理程序。这是中国从外汇管理的角度对返程投资及其SPVs进行的管理。

2006年，《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简称“10号文”）正式颁布。“10号文”规定，红筹架构的搭建需要经过商务部审批，从政策层面上对SPVs的使用提出了更严格的前置审批要求。据悉，虽然4年过去了，目前国内尚无一家企业成功获得商务部正式审批后实现海外上市。

此外，涉及到非居民企业的税收问题、境外股权、转移定价等，中国政府亦开始加强了监管。

中国先后通过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规程（修改稿）》（“国税函【2007】2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转让定价调查分析的通知》（“国税函【2007】363号”）等一系列的法规，对关联企业的认定、关联企业间交易的价格约定，以及文档要求等都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比如，根据2009/12香港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46号(“DIPN46”)《转让定价指引-方法与相关事项》，内地与香港之间便将加强在转移定价方面的合作。

在规管境外股权转让方面，国税局公布了《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简称“698号文”）以及《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简称“601号文”）等，对SPVs及其境外股权转让监管日益严格。



MANIVEST宏傑

## OFCs及其SPVs在中国的应用

### 案例研究：Pre-IPO中的公司架构规划和节税

**客户：全球知名仿制药供应商（“AE集团”）**  
**行业：生物医药**

该客户总部位于上海，现在已经发展成为拥有自主品牌的全球仿制药供应商，在美国、印度、香港、南美、新加坡等全球各地设立有分支机构。目前，其业务范围已经涵盖了研发、生产、注册、销售的整个药品价值链。

#### 案例背景

该客户业务庞大、公司架构复杂。鉴于经营规模和境外投资的不断拓展，该客户希望将来能够引入海外投资者，并实现在香港上市。为此，该客户找到宏杰，希望我们能够对其现有集团架构进行评估，并帮助其策划一整套全方位的Pre-IPO (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 公司架构重组与规划方案。

#### 我们的专业意见

自2005年起，我们开始服务AE集团，至今已有五年时间。当时，AE集团的公司架构相对比较简单，功能也比较清晰，基本可以分成两层：1) 中间控股层；2) 实际操作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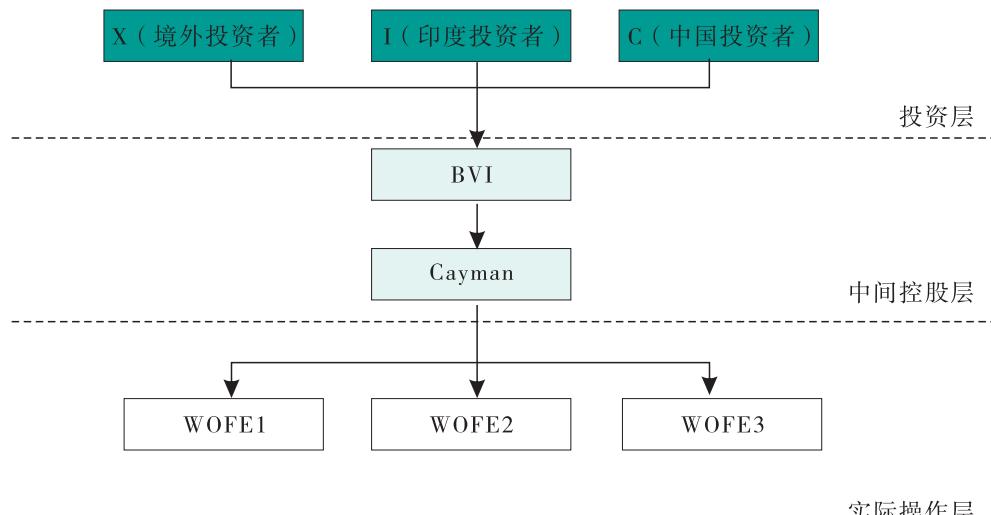
但是，实际上，AE集团的公司架构还存在着一个在中间控股层之上的“第三层”，即“投资层”。该集团的投资层主要由三部分组成：

- a. 中国投资者 (C)；
- b. 印度投资者 (I)；
- c. 一位海外投资者 (X) -- 该投资者不愿与印度投资者共担风险。

正因为如此，便有了使用境外SPVs的必要：

- 1) AC 代表海外投资者X的利益；
- 2) DHL 代表中国投资者C和印度投资者I的利益。

同时，为了进一步保护中国投资者C的利益，又设立了DC和CS这两家BVI公司。通过为中国投资者



(表九：2005年AE集团公司架构图)



C提供双重架构，可以帮助CS投资其他业务，而不必与DC有任何的牵连。

之所以选择香港公司DPL作为“中间控股层”和“实际操作层”的连接点（Connector），其原因是非常明显的一一因为，香港距离内地近、公证机构多，香港公司可以更加方便地控制国内的WOFEs（Wholly Owned Foreign Enterprise，简称“WOFE”）。

一个很简单的例子，公证一套香港公司的文件只需要1个星期；但是，BVI公司文件的公证却需要至少1个月。

在2005年的时候，税收因素还不是公司架构规划考虑的重点。就拿现在大家最为关注的预提所得税来说，当时中国对所有适用SPVs的外国投资者都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因此，当时AE集团公司架构规划的着眼点主要是股权架构、股东/投资者利益安排等。

不过，自从2008年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中国政府对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的税收开始一视同仁，很多针对外资的税收优惠取消了。从那以后，税收因素成为公司架构规划一个非常重要的考量：

(1) 根据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在中国的外资企业派回给外国股东的股息时，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其税率依据各司法管辖区与中国签署的DTT/DTA协议而定。由于BVI和一些其他的司法管辖区没有与中国内地签署DTTs，因此，其SPVs所得股息收入须在中国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相比较而言，香港因为与内地签署了DTA，从而得以享受5%的最低预提所得税，税收优势比较明显。

其实，早在2003年，我们就已经意识到中国政府将会修改税收政策。但是，当时市场上到处弥漫

着投机取巧的氛围，像BVI这种纯粹的空壳公司非常盛行。由于我们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拥有20多年使用SPVs的丰富经验，因此，我们具备优秀的架构规划者所具备的卓越素质，即至少10年的前瞻性。

(2) 在Pre-IPO之前，投资者决定扩大投资者基础；

(3) AE集团决定在海外多国进行投资，其中，印度是其首选的投资目的地之一。

根据客户集团公司架构现状和实际运营需求，我们的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专业意见：

首先，我们建议客户对其集团旗下各境内外公司的功能进行评估，将集团海内外公司根据(1)海外上市、(2)股权重置、(3)节约税收、(4)海外投资等不同功能进行分类、定位。

接下来，针对海外上市、股权重置、节约税收、海外投资等不同的功能分别作相应的公司架构规划。

然后，根据公司架构规划的整体蓝图，分别予以实施，开展一系列的SPVs设立变更和调整、股权转让、税务筹划等操作。

最后，通过公司架构重组与调整，紧紧围绕“海外上市”这一功能为核心，且同时将股权重置、节约税收、海外投资等辅助功能考虑进去，从整体上使客户之集团架构得到了最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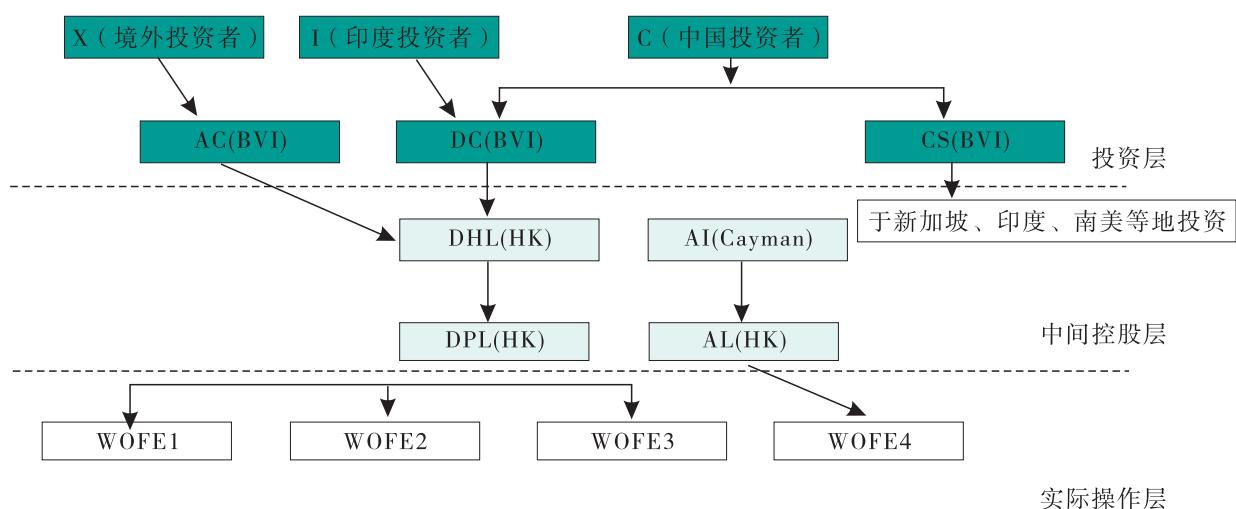
该案子于2005年交由宏杰（上海）打理，我们从不同层面协助客户开展了一系列、分阶段的公司架构规划与重组，所涉内容主要包括：



MANIVEST宏傑

## OFCs及其SPVs在中国的应用

- 评估、调整、修正原有公司架构；
- 延展客户海外投资架构，帮助其实现全球化等。
- 选择司法管辖区和SPVs进行公司架构重置；
- 对相联企业进行股权分置；
- 帮助客户进行全球税收筹划；
- 鉴于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目前，该客户之集团公司架构仍处在持续的调整过程中。从2005年到2010年，在过去的5年里，仅就“境外Pre-IPO”这一客户需求，其公司架构中的关联公司已由5家，衍生为几十家。



注：AE集团在中国5个城市有十几家WOFE工厂。

(表十：2010年AE集团公司架构图)

表十一：香港公司和开曼公司对比

项目	香港公司	开曼公司
A	采用层叠之香港公司架构，可以保证相对严谨的保密性。	单一的公司架构，对公司之最终受益人不能起到实质性的保密作用。
B	优惠的税收政策，可以使香港母公司从其海外子公司所获红利或香港母公司以子公司名义向上一层的开曼公司派发的红利都免税。	直接用开曼公司上市，公司架构简单，便于管理。
C	位于珠江口外，交通便利，可以很快地递交中国政府所需之公司法定文件。	开曼位于中美洲，离中国较远，且公司法定公证文件时间花费较长。
D	中国政府对香港公司高度认可，相关审批程序相对快捷和顺畅。	典型的离岸公司，中国政府往往要求出具更多的审慎文件，如董事在任证明书和公司良好状况证明书等。
E	香港与内地的协定股息税率仅为5%，国内子公司派往香港母公司之股息将享受很大优惠。	开曼与中国没有签署DTTs，其股息税率按照通常的10%征收，国内子公司派回开曼母公司之股息优惠较小。



公司数量的增加只是表现形式。在架构调整的背后，其实质是一系列法律关系的调整和重新运用。藉由不同法律属性的SPVs来承担海外上市、股权重置、节约税收、海外投资等多种功能（Functions），从而使得客户之集团公司架构得到了不断的优化与调整。

接下来，本文将着重介绍围绕表十中“DHL(HK)”这一上市主体所做的规划和调整，以及客户从该公司架构规划中获得了那些价值与收益。

## 我们的解决方案

### 步骤1：调整投资者层面

根据上面的介绍，您可以看到，我们帮助客户理顺了公司架构，并将“投资层”添加至整个集团架构最上面一层。作为投资者层面的SPVs，它们能有效调整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当各投资者的意见不一致时，将可以确保“不同意见”不致影响AE集团的实际运营。

商场如战场，各种情况风云变幻，昔日“好兄弟”摇身变为“仇敌”的故事亦是屡见不鲜。而从某种意义上说，SPVs可以算是一种很民主的解决问题的方式。

为此，我们协助AE集团的股东签署了相关的股东协议，并将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责、权、利写进公司章程和细则，使其具有法律上的保障。在2005年，我们将一些“中间控股层”公司调整进入了“投资层”，比如DC和AC。

### 步骤2：上市主体的选择 & 公司架构重组

到海外联交所上市，其上市主体的选择至关重

要。其实，客户的最初意图是希望选择“AI (Cayman)”作为上市主体。但是，经过综合衡量，客户最终接受了我们专业人士的意见，转而决定插入两层香港公司，并以“DHL(HK)”作为上市载体。

如表十一所示，客户之所以能够接受改变上市主体的建议，主要还源于香港公司作为上市主体所具有的比较优势。

确定以香港公司作为上市主体后，我们为客户提供了相配套的公司架构重组，以满足今后上市需求。

为了尽早引入海外投资者和满足收购条件，客户继续增加现有境外公司的数量，并成立不同类型的境外公司。于是，我们帮助客户迅速搭建起开曼公司、香港公司、BVI公司等各种SPVs。

凭借不同SPVs的不同功能，客户得以对其旗下所有境外公司进行了架构重组、资本调整、变更授权资本等。

最终，我们为客户搭建起了如表十所示的公司架构，这使得以上市主体“DHL(HK)”为核心的功能相对清晰、独立，便于将来通过联交所的审核。

### 步骤3：海外公司股权分置

在公司架构重组的过程中，无可避免地将会导致集团各子公司、股东个人股权的变化，因此，股权分置（特别是海外公司股权分置）亦成为必须合理、有效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涉及到该客户，其海外公司的股权分置牵涉到多重目的：1) 开拓研发专案；2) 完成中国大陆的外商直接投资；3) 日后于香港上市；4) 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积极性等。



MANIVEST宏傑

## OFCs及其SPVs在中国的应用

但是，客户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如果高管股东离开AE集团，或去世，或将持有股份转给其他不受欢迎的投资者，在这种情况下，该如何确保原始股东的利益？

为帮助客户实现“一个方案、多重目的”，我们为客户整合、筹划了一个完整而具有操作性的股权分置架构：

- 该集团企业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资在开曼群岛成立一家控股公司，以统筹和管理公司的股权分配和运作；
- 其中，公司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出资，而每位参与合作的员工股东则以人力资源作为出资方式；
- 为保障公司股东（流通股东）的利益，并同时兼顾各高管股东（非流通股东）利益，我们建议客户将各高管股东设定为可赎回股份（B股），并约定公司股东将拥有优先赎回权；
- 此外，我们帮助客户采用“应付方式”（Payable）+“劳务出资”的方式来发行B股；同时，我们还为客户编制配套的股东协议书，以贯彻和确保各类股东所约定的责、权、利；
- 事实上，在“投资者层”中我们帮助客户设立了一个专门的SPV，用于代表持有AE集团股份的高管股东利益。

通过上述一系列的股权安排，我们帮助客户从股权的层面上实现了调整公司架构以满足将来香港上市的主要需求，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肯定。

在帮助客户规划Pre-IPO所需之公司架构的过程中，我们亦为客户在税务筹划、海外投资等方面提

出了相关的配套解决方案。比如，我们在过去5年里协助客户在新加坡、印度、南美等地开设了一些境外公司，客户藉此实现了在海外市场的拓展与扩张。

### 一大亮点：帮助客户有效节约印花税

在这里，我们想与您分享该案例过程中的“一大亮点”——即，在客户对其香港公司股权转让的过程中，我们成功帮助客户有效节约了很大一笔印花税，为客户赢得了看得见、摸得着的实实在在的“即时收益”。

客户之香港公司由四家公司控股，其持股情况分别如下：

股东A：现时持有47,100,000股，每股1美元；  
股东B：现时持有XXXXXXX股，每股1美元；  
股东C：现时持有XXXXXXX股，每股1美元；  
股东D：现时持有18,000,000股，每股1美元。

出于股权转让的需要，客户希望将股东A所持有的全部股份45,000,000股（占客户集团35%的股份）转让给股东D，实际转让金额为90,000,000美元。股权转让地为香港。

根据香港公司法，对香港公司进行股权转让，需就其转股缴纳印花税，税率为征税基数之0.2%，征税基数有转让股东对公司持股比例之公司净资产（Net Asset Value）和转股对价金额（Consideration）两种，并取基数数值较大者。

在本案中，鉴于股东A持有集团公司45%之股份，根据2010年该集团合并审计报告，该公司合并净资产为150,000,000美元。那么，经计算，我们可以得到如下印花税交税额：

印花税征税基数一：公司净资产（Net Asset Value）  
 $150,000,000 \text{ 美元} \times 45\% \times 0.2\% = 135,000 \text{ 美元}$

**表十二：相联法人团体之间的转易契的宽免**

章：	117	标题：	印花税条例	宪报编号：	L.N. 82 of 2004
条：	45	条文标题：	相联法人团体之间的转易契的宽免	版本日期：	02/08/2004
(2) 除第(4)、(5)、(5A)及(6)款另有规定外，本条适用于任何有证明令署长信纳其效用是将不动产的实益权益或香港证券的实益权益从一个相联法人团体转易或转让至另一个相联法人团体的文书，本条亦适用于任何属于一个相联法人团体与另一个相联法人团体之间的香港证券售卖或购买成交单据的文书；而就上述各情况来说，有关的法人团体均为相联关系，即其中一个法人团体是另一个法人团体的不少于百分之九十已发行股本的实益拥有人，或有第三个法人团体是该两个法人团体各自的不少于百分之九十已发行股本的实益拥有人。					

印花税征税基数二：转股对价金额（Consideration）  
 $90,000,000 \text{ 美元} \times 0.2\% = 180,000 \text{ 美元}$

根据税基以数目较大者为准的要求，由此可见，印花税将须以转股对价金额为准，即向香港税务局缴纳**180,000美元**的印花税。

鉴于本案中印花税纳税金额较大，我司香港之合作会计师根据其专业知识判定：此次转股所引发的印花税将可以予以豁免。因为，我们发现可以通过先对股东A、股东B、股东C、股东D之间的股权进行调整，使股东A和股东D之转股行为发生于关联企业间。

根据香港《印花税条例》第45(2)条的“相联法人团体之间的证券转让”，上述香港公司的股权转让可以豁免印花税（详见表十二）。

简而言之，我们的专业人士并没有完全地对客户指示言听计从；相反，他们会根据专业判断，同时考虑多种因素的影响，以帮助客户节约成本。

### 如何选择公司架构规划者

1. 公司架构规划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法律、会计、税务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它需要

规划设计者对“所有SPVs”及其所属司法管辖区都必须非常了解。

2. 可以说，没有任何一个公司能独立解决所有问题，往往需要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的合作。对宏杰而言，我们的创始人和董事中既有会计师又有律师，他们在利用境外SPVs在亚太地区进行公司架构规划方面经验非常丰富。

3. 法律因素是影响公司架构选择的重要因素之一。以香港公司为例，为完善上市环境，香港于2010年修改了其《上市规则》，使得借壳上市的难度增大。另外，香港和上海分别定位为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和在岸金融中心，亦将会影响到香港公司在公司架构规划中的功能和地位。

4. 在这里，我们要特别提醒您的是，SPV的设立成本仅仅是考虑的因素之一。在进行整体的公司架构规划时，必须充分考虑到税收、公司维护、政策变化等所带来的整体成本。因此，您选择的公司架构规划者必须具备前瞻性。

5. 此外，语言也是一个很重要的考虑因素。作为中国投资者，大家需要优先考虑会讲中文的架构规划师，这样，沟通起来会顺畅很多。